

# 金猴报喜 喜迎新年



## 立足本职 扎根基层

阳光明媚,春暖花开,在这辞旧迎新之际,给大家拜年啦!

在过去的一年里,城管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依法行政、服务为民”的宗旨,逐步健全了“环环相扣、上下呼应、规范高效、日清日洁”的城市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开设了投诉热线并且用数字化管理平台管理城市脏、乱、差现象,开展了精细化“百日行动”,做好辖区内的“十乱两摊”整治工作。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立足本职、扎根基层、深入一线,服务为民,激发员工不断超越、科学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周亚辉

您知道生育证怎么办理吗?新婚夫妇孕前做好哪些准备?申请低保家庭有什么标准?怎么办理入伍手续?……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主要职能就是为咱辖区居民服务,您在生活中如果遇到这些问题该怎么处理呢?即日起,每期《郑州晚报·国基路社区报》,将为您一一回答相关问题。如果您有什么疑问需要咨询,可以拨打职能部门办公室电话,也可发邮件给我们,邮件请发到:gjlxuanchuan@126.com。

# 怎样申请公租房、资料准备哪些、程序是个啥 年后,公租房办事指南“一箩筐”

### 【申请条件】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 1.具有本辖区市区常住户口,且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取得本市常住户口3年以上;(户口簿首页所属居委会或村委会一档,必须是\*\*\*居委会)
- 2.家庭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 3.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规定标准;
- 4.单身人员作为主体申请人、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时,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

### 【申请资料】

- 1.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在社区领取)
- 2.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及查询授权声明(在社区领取)
- 3.郑州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户籍核查证明(由办事处统一办理)
- 4.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收入核对报告(在社区领取)
- 5.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成员收入证明(由工作单位或社区开具)
- 6.郑州市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由房管局开具)
- 7.户口本原件复印件(首页和本页以及共同申请人的信息)
- 8.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9.结婚证原件复印件(如结婚证不是本辖区的、需到原始领结婚证的地方开具婚姻档案证明、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婚姻机关公章)
- 10.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验原件复印件)
- 11.婚姻状况证明(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或者是离婚后未再婚证明)(由区民政局开具)
- 12.承诺书(在社区领取)
- 13.公示(由办事处开具)
- 14.公示证明(由居住地社区开具)

### 【认定程序】

在户籍所在地社区或居住社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即社区受理(10日)-办事处初审(10日)-区民政局部门复核(20日)-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准(10日)-公示(10日)-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发《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按《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顺序号轮候。

### 【轮候方式】

- (一)按《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顺序号依次排序轮候选房,《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顺序号由信息系统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后自动生成;
- (二)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配租,各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可根据房源筹集情况,自主确定具体的配租对象和数量;房源公布后,各辖区的住房保障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房源所在辖区的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次轮候配租。
- (三)第三次轮候到位仍选择放弃的,原轮候顺序号失效,其轮候顺序号在现有轮候家庭之后重新排序确定。
- (四)满足辖区内租住需求后多余的公共租赁住房,可实施跨区域配租,跨区域配租对象的申请条件及原则,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指导房源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 【配租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20平方米/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劳模家庭按25平方米/人实施保障。单人户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按1.5人标准予以保障,2人以上家庭按实际人口予以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原则上不超过60平方米/户。已取得廉租住房保障资格或取得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且自愿放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原有住房面积应计算在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之内。具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人口2人(含)以下的家庭,原则上申请一居室住房。保障人口3人(含)以上的家庭,可申请二居室住房;二居室剩余房源优先解决保障人口为2人且属代际关系的家庭住房困难;仍有剩余的,可用于解决其他家庭的住房困难。

### 【租赁期限】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原则上不超过5年。承租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复查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腾退住房。

## 公租房

